

臺中市政府 113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提案表

編號	1	提案單位	政風處
案 由	為降低各機關辦理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業務相關廉政風險，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，擬推動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透明化措施，提請審議。		
說 明	一、鑒於他縣（市）政府近年來曾發生受補助對象申請或核銷文件未齊備、與補助條件不符，或以虛偽不實憑證詐領補（捐）助款情事，且本市補（捐）助款種類與金額龐雜，相關申請、審核、執行、核撥及結報等階段均可能潛存相關廉政風險。為機先防範類此弊端，本處113年簽奉核准，辦理「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款專案稽核」。 二、本案由政風處統籌，由本府11個一級機關政風單位辦理書面稽核計639案，實地稽核計54案，訪查計53案，稽核結果發現有未依補助計畫進度執行、重複編列經費、受補助團體進用人員不符資格及核銷單據異常等14項共通性缺失態樣。經綜合研析，相關缺失係因部分補助案件缺乏對實際執行成效檢討機制，亦未落實督導查核機制，相關承辦人員亦不諳相關法令規定所致。 三、政風處業督請受稽機關政風單位針對違失風險研擬相關策進作為，引導各機關檢視並訂定有效的補（捐）助款相關作業流程或規管措施，建構透明化的補助方式，使有限資源能發揮最大效益。 四、各機關補（捐）助款種類與金額龐雜，相關申請、審核、執行、核撥及結報等階段均可能潛存相關廉政風險，爰請依據機關特性，適時辦理下列事項： （一）應落實將相關補（捐）助資訊登載於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系統：相關補（捐）助資訊應依規定登載於民間團		

	體補（捐）助系統，並透過該系統勾稽比對補（捐）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。 （二）訂定機關審核補助案件檢核表：為避免因承辦人員輪調不諳相關法令規定，建議在經費核銷各階段訂定機關審核補助案件檢核表，降低承辦人員於應對繁雜的補助申請及核銷過程中，可能出現疏漏和錯誤之機率。 （三）增列法律責任提醒文字，並加強受補助團體法治教育：執行機關可於黏貼憑證之文件表單上增列核銷所需遵循相關法規，並增列如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」之提醒文字；並利用在職訓練、座談會、研習活動、聯繫會議、督訪等機會進行廉政法紀宣導，加強受補助機構或團體的法治觀念，以有效杜絕違法不公情事。
辦 法	審議通過後，請各機關確實依說明四辦理，俾以達成公開透明公平效益。
決 議	照案通過。